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

（一）基本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本着诚实、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武汉中科共建“高耐候自洁聚合物膜材料开发”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围绕具备高耐候性能、高表面自洁性能的聚合物膜材料体系开展一系列技术研究工作，并基于此开展新产品开发、中试、量产及工艺优化工作，共同推动高耐候自洁聚合物膜材料更好应用于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端领域；双方于近日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名称：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康翼鸿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1日

5、注册资本：1357.16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一期F10研发楼1-2层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销售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武汉中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2024年1月公司与武汉中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10、履约能力：武汉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目标

公司与武汉中科共建“高耐候自洁聚合物膜材料开发”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围绕具备高耐候性能、高表面自洁性能的聚合物膜材料体系开展一系列技术研究工作，并基于此开展新产品开发、中试、量产及工艺优化工作，共同推动高耐候自洁聚合物膜材料更好应用于新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端领域。

（二）合作内容

1、完成高性能气膜用PVDF膜一代产品的开发：从树脂、填料、助剂等方面展开实验配方研究工作，确定制备PVDF膜的原材料类型和各自比例，并开发匹配的制备工艺；研制的PVDF膜一代产品性能达到当前最优竞品PVDF膜产品水平。

2、完成高性能气膜用PVDF膜二代产品的开发：在PVDF膜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耐久性研究工作；通过调整制膜配方、优化加工方式及工艺参数的方法，提升产品的抗紫外老化及高低温耐受性能；研制的PVDF膜二代产品的这两项关键耐久性指标达到与市售PVF膜接近的水平。

3、完成高性能PTFE基气膜产品的开发：从树脂、助剂、溶剂体系的类型、组成、配比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研究工作。制备的PTFE基气膜应用性能不低于市售竞品。

4、完成高性能PVC用表面处理涂料产品的开发：从树脂、填料、助剂、溶剂体系的类型、组成、配比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研究工作。开发PVDF型、PMMA型两款应用于PVC基材上的表面处理涂料。涂料的各项性能指标均不低于甲方目前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且预期生产成本不高于进口产品售价的70%。

5、提交相关发明专利交底书5篇。

联合实验室运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以2个月为周期进行定期线下例会，例会

地点由武汉中科和甲方公司所在地交替进行，双方在例会上同步项目进展、确认研发目标变动情况，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期足额收到协议约定的研发经费后，乙方将启动联合实验室，并按协议所约定开展研发工作，并根据甲方和市场反馈，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匹配市场应用需求。

（四）协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产业化期限届满之日止。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和其他相关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通过协调的方法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未尽事项，由各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友好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新材料是集遮阳、节能和环保等多功能于一体，兼具阻燃、抗菌、防污、除甲醛、防静电、防水拒油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武汉中科是中科院系统在武汉市成立的唯一一家企业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由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组建，面向材料能源、电子信息、矿产资源等工业重大战略需求，专注新材料研发及其中试工程技术，掌握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在电池材料、微胶囊、气凝胶、纳米功能涂层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CRDO合同额超2亿元，市场化收入连续三年倍增，服务企业50余家，创造新增产值数十亿元。

本次合作是公司与武汉中科的长期战略技术合作，主要目的是凭借武汉中科在新材料开发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在遮阳类产品上的功能需求，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引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布局应用场景更高端、潜在利润价值更大的新产品系列，助力公司在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